

黛麗斯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333

2 0 0 8 年 年 報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36
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收益表	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53
五年財務摘要	95

執行董事

馮煒堯先生 主席
黃松滄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先生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先生⁽¹⁾⁽²⁾
周宇俊先生⁽¹⁾
梁綽然小姐⁽¹⁾⁽²⁾
梁英華先生⁽¹⁾⁽²⁾
林宣武先生⁽¹⁾

公司秘書

Michael Austi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1) 審核委員會委員
(2) 賠償委員會委員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一座18樓1813室

法定代表

馮煒堯先生
黃松滄先生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我們於本年度的業績表現並無驚喜，此乃由於不利的營商環境，再加上人民幣及泰珠貨幣於年內不斷上漲，以及美國消費市場極度薄弱，均對大部份製造業及企業構成重大負面影響。誠如年初預期，我們的收入及純利分別較去年下跌6.7%及6.1%。

中國對工業政策的改變大大提升勞工密集之製造業的經營成本，導致許多企業尋求在生產模式及營運方面作出相應轉變。當中部份企業由珠江三角洲遷往成本較低之地區，而其他企業（尤其是從事對價格較敏感經營出口業務的企業）因無法在日益惡化之經營環境中繼續營運而結業。

本集團覆行年多前制定之政策，並對該政策作出相應調整，目的是令本集團不僅可順利過度現時處於的困難時期，並有助我們重新定位，以準備日後遇到商機時，助集團業務增長。我們繼續努力發展歐洲業務，以致該區的銷售額比例及實際利潤均出現增長，以抵銷部份美國業務的虧損。另外，我們進一步提升產品研發以支持原設計製造業務，特別是歐洲零售客戶市場。我們一方面精簡位於中國及泰國成本最高的生產廠房之產能，而另一方面，透過增加位於該兩個地區成本較低的生產廠房的產能作互補。

年內最受注目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同意有條件收購益德內衣有限公司及其三間同系附屬公司。銷售額達1,100,000,000元之益德內衣由謝安如先生及謝太創立，並以市場推廣及產品研發取得卓越成績而於內衣行業享負盛名。此項收購於完成時將標誌著本集團銳意在業務增長及內衣業的高、中、低檔市場拓展新分銷網絡。

黛麗斯及益德內衣各有不同的競爭優勢，能互相協同，相得益彰。結合兩方的優勢、專門知識及生產力，擴大後的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在內衣業的地位，於營運規模、產品功能、增值服務及國際業務有領先優勢。

我們亦對謝安如在收購完成時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而對集團前景充滿期盼。謝安如及其團隊之加盟無疑有助鞏固我們管理層的領導及管治水平，以及提升集團整體生產競爭力，為我們面對的挑戰及日後未來遇見的商機作好充分準備。

本人謹此報告梁達仁先生自本年一月已辭任董事會之職務，並對此深表遺憾。梁先生在本集團服務達24年，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感謝梁先生於多年來竭誠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貢獻。

主席報告

未來十二個月之整體前景仍然嚴峻。我們的最大市場美國受信貸風險困擾，並預期會影響歐盟市場。至於亞洲方面，成本不斷上升及經營環境日益惡化經已削弱了製造業務之溢利。本集團幸而已作出適當部署，現已成功在新開拓的業務市場佔有利位置。儘管我們對預期抱持審慎態度，但我們深信來年定能取得佳績。我們將繼續重整生產力，並向成本較低之地區擴充生產線。我們將開始整合本集團及益德內衣之架構及營運，以提高成本及營運效益。我們現正計劃在廣東以外的地方設立衛星廠房，並將於年底前投入營運。倘該衛星廠房營運成功，則本集團可望於二零零九年投資一所新建配套全面的廠房營運。

經考慮須預留現金以應付不利業務環境之挑戰及未來的商機，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而中期股息為每股0.015港元已於年內派付。

本人謹代表全體董事會成員，向股東的支持及僱員在困難時期所付出之努力作出殷切的感謝。

主席
馮煒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並設有企業成本中心。

	收入		溢利 (虧損) / 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生產業務	1,348,089	1,448,348	93,275	182,317
品牌業務	20,593	19,148	(9,616)	(1,171)
企業成本	-	-	(18,225)	(14,308)
	1,368,682	1,467,496	65,434	166,83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均較去年減少。銷售收益減少6.7%至1,368,700,000港元，除稅後盈利減少60.8%至53,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054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為0.124港元。

生產業務

本集團的核心原廠製造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年內，本集團全球銷售共49,400,000件胸圍產品，而二零零七年則為55,500,000件。

本集團上半年的銷售量為25,100,000件胸圍產品，而二零零七年則為29,700,000件。本集團下半年銷售量為24,300,000件，相比二零零七年為25,800,000件。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所付運之29,700,000件胸圍產品因要計入因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受配額混亂影響而囤積下來的訂單，故此，在該上半年付運的胸圍產量不能真正反映市場趨勢。將此因素的影響納入計算後，訂單數量下降的趨勢明顯持續。

本集團正面對市場上的種種轉變，美國經濟衰退令當地消費意欲減低，尤其是量大價廉的消費市場，故此，將生產遷移至中國以外的其他低成本地區將成為趨勢。零售業的運作模式趨向全球化，零售商紛紛透過當地採購辦事處直接進行訂單，而成本考慮亦漸漸成為訂單數目的重要因素。每款產品的生產週期因市場對產品款式的不斷須求而縮短，每次訂單的數量亦有所減少。

本集團位於不同地區的生產廠房的經營環境持續惡化，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最低工資不斷上升、勞動人口短缺及電力不足、進料加工及紡織成衣製品出口稅退回由13%減少至11%，人民幣兌美元的強勢等因素均影響集團的生產效能。於泰國，曼谷鄰近地區的勞工短缺問題令勞工密集生產的效率大大降低，並使其變得缺乏競爭力。本集團於年內全面關閉泰國一座廠房，並主要透過自然流失減少餘下廠房的勞工至700人。同時，本集團藉著位於泰國西部邊境、勞工供應較充裕的新工廠的擴張，將從事營運工作的僱員數目由一年前的1,400人增加至編製本報告時的2,100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應付目前的市場趨勢，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歐盟國家的銷售市場，而我們亦已目睹令人鼓舞的業績，並反映於本集團銷售地區分佈的變動中。於本財政年度，歐盟國家佔本集團全球總銷售量達23%，以實際金額計算則比去年之15%上升39%，而於二零零七年，美國的銷售量則由75%下降至62%。此轉變亦反映出本集團以價格敏感度較低之高檔次業務（尤其於歐盟市場）為目標的策略。

年內平均售價輕微上升，主要由於集團提高每件銷售貨品的質素以及毛利率持續受壓所致。

本集團在國內的三家廠房的生產量佔本集團總生產量61%。南海廠房之最低工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增加12%；龍南廠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增加7%；深圳廠房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則增加8%。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10%。

本集團泰國廠房的生產量佔本集團全球總生產量之31%；15%來自曼谷鄰近地區的廠房，而16%則來自泰國其他地區。曼谷鄰近地區的勞工短缺及泰銖持續強勢均為目前存在的問題。

為減輕該等挑戰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生產設施遷移至成本較低的地區，該等地區勞工就業不足且其經營環境有利於未來發展。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然流失精簡本集團某些成本最高的營運的規模。本集團國內成本效益最高的廠房為龍南廠房，所佔本集團全球總生產量由去年的24%上升至26%，此乃由於本集團縮減位於廣東省成本最高的廠房的產能所致。由於上述之發展，泰國的地區性營運佔本集團全球生產量由去年的14%上升至16%。

中國及歐盟於二零零五年就中國出口成衣製品輸往歐盟國家所協定之上限而簽訂之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屆滿，而一項新的聯合進口監察制度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初開始實行，該監察制度將對擁有出口許可證的產品進行核對，為期一年。

中國與美國簽訂的配額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屆滿。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之使用率為75.9%，而本集團亦獲得充足配額以應付業務所需。

品牌業務

品牌業務年內收益為20,600,000港元，去年為19,100,000港元。為建立品牌而期間導致之虧損為9,600,000港元，與本集團的預期一致，去年虧損為1,2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審慎地拓展內地「MX Lingerie」品牌的分銷網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深圳的百貨公司設有24個銷售專櫃，於成都則設有一個專櫃，於年內，四個專櫃因銷售表現未如理想而停止營運。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已作出公佈，不會向一家在中國經營與本集團有相關業務的公司進行收購。

由於租金水平不斷上漲及考慮到本集團能集中投放資源於建立國內市場，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於租約期滿時關閉兩間香港Marguerite Lee店的其中一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成本中心

本集團企業成本中心的開支由去年的14,300,000港元增加至18,200,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的企業融資活動所產生的專業開支所致。

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狀況維持穩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七年的546,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558,4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以代價總額950,000港元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購回1,110,000股股份。

本集團年終可用之信貸額為150,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水平極低。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11,700,000港元。

年內資本開支為21,700,000港元。

展望

在全球經濟衰退的環境下，展望未來十二個月的環境仍然嚴峻。縱然本集團預測來年並無任何重大增長，本集團相信去年改組生產產能以及發展新顧客群及拓展分銷網絡等策略性舉動，除可於業績衰退的情況下鞏固本集團的地位外，亦有助改善本集團的長期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於現有生產地區以外之地區尋求商機。目前，本集團正於廣東以外開設一座衛星廠房，如此試點項目順利發展，或會為本集團增添一所設備完善及低成本的生產設施，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於深圳及其他主要城市的國內品牌業務的發展。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松滄

企業管治

本集團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並強調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此外，集團亦會確保管理層及各員工遵守該等原則及慣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載有之守則條文以及建議最佳常規（「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第A.4.1條 – 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守則第A.4.2條 –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於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年內實行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發行人，並應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事務。董事會應客觀地就發行人權益作出決定。																				
A.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四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於年內已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 董事之會議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執行董事</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馮煒堯（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梁達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r> <tr> <td colspan="2"><u>非執行董事</u></td> </tr> <tr> <td>梁緯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Lucas A. M. Laureys</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td> </tr> <tr> <td>Herman Van de Velde</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4</td> </tr> </tbody> </table>	<u>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馮煒堯（主席）	4/4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梁達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4	 		<u>非執行董事</u>		梁緯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Lucas A. M. Laureys	1/4	Herman Van de Velde	3/4
<u>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馮煒堯（主席）	4/4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梁達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4																				
<u>非執行董事</u>																					
梁緯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Lucas A. M. Laureys	1/4																				
Herman Van de Velde	3/4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p><u>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Marvin Bienenfeld 4/4</p> <p>周宇俊 4/4</p> <p>梁英華 3/4</p> <p>林宣武 4/4</p>
A.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並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最少於舉行日期前三個月預定，以便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均發出至少14天之正式通知。
A.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向公司秘書徵詢有關意見及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遵守事宜，並就企業管治及遵守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可與公司秘書直接聯繫。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由經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並提供有關會議紀錄予董事查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作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可給予董事查閱。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須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 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參閱及評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均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於有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一般為14天內）發送予董事，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可循協定之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獲知會公司秘書可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A.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應召開董事會會議。 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列明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其中包括批准重大關連交易及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項。 有關事項於全體董事會會議決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投票及法定人數規定須符合守則條文。
建議最佳常規			
A.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
A.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採納大致相同之原則及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採納與上述一致之原則及程序。
A.2	<p>主席及行政總裁</p> <p>守則原則</p> <p>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p>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區分及界定；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 主席專注於制定集團策略及董事會事宜。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一般行政總裁工作，負責集團有關業務及發展之整體責任。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合理地知悉會上討論之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有明確責任向全體董事會提供一切資料，以便董事會執行有關的責任。 董事會會議之設立，旨在促進公開討論及坦誠辯論。
A.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在合理的時間內收到充分並完備可靠之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發送予董事。
建議最佳常規			
A.2.4至 A.2.9	<p>主席應具備的不同角色建議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確保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諮詢有關各方議見後，主席連同公司秘書一起擬定各董事會會議議程。 主席在推動企業管治發展方面佔重要角色。 股東大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均出席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pformbras.com)獲取本公司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3	<p>董事會組成</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具備發行人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成員組合應該保持平衡，以便非執行董事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應在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及姓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之組成指一個合乎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及經驗的良好平衡組合。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所有企業通訊已按類別披露組成董事會之成員，並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載列經更新之董事履歷詳情。
建議最佳常規			
A.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守則。
A.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列明其角色及職能及（倘適用）獨立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履歷及任命情況列載於本公司網頁，並每年更新。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4	<p>委任、重選及罷免</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對新董事委任制定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並應制定一套有秩序之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按特定其限重選。</p>		
A.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已解釋偏離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並候選連任。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填補空缺而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任滿，並接受股東重新委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於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並候選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並候選連任。 	已解釋偏離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者為準）須告退。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p>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p>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在任已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及應重選之理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十分支持董事會獨立的原則。 Marvin Bienenfeld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並一貫顯示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向管理層提出有見設性的意見。 彼等均積極參與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無論其任期長度。
A.5	<p>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p> <p>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彼等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以及發行人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p>		
A.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之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業務、其在上市規則下之責任、適用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之業務及監管政策有適當之理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公司秘書通常會向新任董事簡介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及彼可能監察之其他監管規定。 於季度董事會會議上，一份載有有關管理層的策略方案、業務最新資料、財務目的、計劃及行動之全面報告會提供給非執行董事作參考。 公司秘書負責通知董事有關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定規定之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向作出獨立判斷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引導作用 應邀出任委員會 仔細檢討發行人之表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就未來業務方向及策略計劃向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尋求指引及指示，以深入瞭解本公司之業務，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公司之審核及賠償委員會之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均為獨非執行董事。
A.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之事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年內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 <p>詳情請參閱A.1.1、B.1.1及C.3.4。</p>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不遜於標準守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之守則。 <p>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內均已遵循規定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A.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支持實踐持續專業發展，並不時配合董事會會議組織有關主題之呈報。
A.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並於其後時間）披露彼等於其他機構擔任之職位及其他重大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獲委任時已披露所有有關資料。該等資料會於年報內每年更新。
A.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確保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透過該等會議顯示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以及資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年內，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率令人滿意。 <p>於該等會議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間有公開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富建設性的建議。</p> <p>詳情請參閱A.1.1、B.1.1.及C.3.4。</p>
A.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之意見對發行人之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角色及職能之詳情列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6	<p>資料提供及查閱</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資料，以讓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p>		
A.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日期之前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至少於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給董事傳閱。
A.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的會計師會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層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與董事會保持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各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
A.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對董事之詢問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全面之回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可供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查閱。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就董事之詢問扮演重要角色，須確保所有詢問於合理時間內作出適當的回應及解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之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及釐訂所有董事之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												
B.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設立賠償委員會，及其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遵照守則條文規定編制之賠償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賠償委員會現時由以下成員組成並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率詳情之記錄載列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6 994 1449 1227"> <thead> <tr> <th><u>獨立非執行董事</u></th> <th><u>出席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rvin Bienenfeld (主席)</td> <td>2/2</td> </tr> <tr> <td>梁英華</td> <td>1/2</td> </tr> <tr> <td colspan="2"><u>非執行董事</u></td> </tr> <tr> <td>Herman Van de Velde</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於年內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及薪酬待遇； 考慮有關本集團現時薪酬慣例及建議合適表現管理系統之外聘顧問報告；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Marvin Bienenfeld (主席)	2/2	梁英華	1/2	<u>非執行董事</u>		Herman Van de Velde	2/2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Marvin Bienenfeld (主席)	2/2												
梁英華	1/2												
<u>非執行董事</u>													
Herman Van de Velde	2/2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B.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如認為有需要，亦可更求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與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所有人力資源事宜上有緊密聯繫及諮詢。 委員會成員知悉，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尋求專業意見。
B.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鉤之薪酬。 檢討及批准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賠償。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訂其本身之薪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償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緊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 委員會已檢討補償政策，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為吸引、鼓勵及挽留表現出色之僱員，本集團設計補償政策以反映表現、工作複雜程度及職責。 為非執行董事訂立之本集團補償政策是為確保彼等就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時間獲足夠而非過量賠償。 董事概無參與釐訂其本身之薪酬。
B.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轉授予薪酬委員會之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償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B.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適當情況下，將提出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
建議最佳常規			
B.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薪酬之詳情按個別基準於年報內披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大部分賠償乃根據個人表現及集團財務表現而釐定。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將對本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所作之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呈報。		
C.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季均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詳情之檢討。
C.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賬目之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年均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於其中擁有財務權益。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而該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完結時之財務狀況及彼等各自截至當日止年度之損益。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挑選適合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列出重大偏離會計準則之理由；及 — 除非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p>董事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以及作出合理程序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數師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數師報告列明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假設本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且在必要時作出有根據之假設或保留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可對本公司能否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出現有關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明確地載列及討論該等不明朗因素。 	不適用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有責任於年度／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發出之報告呈列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之目標為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就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建議最佳常規			
C.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已解釋偏離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不認為現時適宜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C.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旦發行人決定刊發其季度財務業績，則應繼續進行。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每季檢討業務及營運之最新事宜。為加強本公司之透明度及提高投資界人士對本集團最新狀況及表現之理解，季度業務及營運之最新資料列載於本公司網頁，以彌補於刊發中期及年度業績前期間之空白。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2	<p>內部監控</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維持穩健且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發行人之資產。</p>		
C.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最少每年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效率大致上表示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審核部門定時進行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向審核委員會提呈調查結果報告。 檢討範圍應包括所有重要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遵守法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 董事會一般滿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審核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建議最佳常規			
C.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每年檢討之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上一次全年檢討以來在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方面之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如適用）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保證供應商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之檢討已考慮所有此等事項。 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發行人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建立累積之評審結果。 — 期內任何時候發現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對發行人之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程序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遵守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之陳述聲明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應用之程序 — 任何有助了解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額外資料 —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發行人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負責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所採取之程序 — 就處理於年報及賬目內所披露有關內部監控事項之任何重大問題所採取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全權負責。 •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乃按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而設立。 <p>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權力有限制之指定管理架構，目的為進一步達到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被非法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該制度乃為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並管理（而非抵銷）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及達成本集團目標而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級管理層對業務經營採取實際手法，而授出權力則受到限制。 • 營運及財政預算之詳情由負責之董事於營運及財政預算獲採納前編製及檢討。 • 實施嚴謹監控以記錄完整、準確及適時之會計及管理資料。全面之每月管理賬目已由合適之高級經理編製、審閱，並分派予彼等。此外，每個月會舉行營運檢討會議，會議一般於各營運廠所在地區舉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此等會議中擔當領導角色。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可直接聯繫審核委員會主席。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計劃集中於本集團預期最多風險之業務，而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內部審核檢討之結果與所採取之相應解決行動會定期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C.3	<p>審核委員會</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就其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有清晰之職權範圍。</p>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在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草稿應由公司秘書編製，在各會議舉行後十四天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成員。
C.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不再擁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審核公司之合夥人或於其中擁有財務權益。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3.3及 C.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包括下列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閱財務資料。 監督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審核委員會之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成員為獨立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嚴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該等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其職權範圍內，委員會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報告過程；並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批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現有以下成員，已於本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table border="0"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獨立非執行董事</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宇俊（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td> </tr> <tr> <td>Marvin Bienenfel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td> </tr> <tr> <td>梁英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td> </tr> <tr> <td>林宣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r> <tr> <td><u>非執行董事</u></td> <td></td> </tr> <tr> <td>梁綽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td> </tr> </tbody> </table>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周宇俊（主席）	3/3	Marvin Bienenfeld	2/3	梁英華	3/3	林宣武	2/3	 		<u>非執行董事</u>		梁綽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周宇俊（主席）	3/3																		
Marvin Bienenfeld	2/3																		
梁英華	3/3																		
林宣武	2/3																		
<u>非執行董事</u>																			
梁綽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將該財務報表提薦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及採納；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由中期／年度審核衍生之重要事項； — 審閱由內部審核提呈有關內部審核系統及風險管理之審核報告； — 審閱及批准審核計劃 <p>委員會滿意審閱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過程的有效程度。</p>
C.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披露審核委員會發出之聲明，內容解釋其對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或罷免所作之推薦意見；倘董事會與委員會意見不一，則須作出明確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二零零九年之外聘核數師，此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已就審核服務收取2,242,000港元，並就非審核服務收取6,383,000港元。
C.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C.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之不適當地方秘密提出疑問之安排。 擔任監督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間之關係之主要代表團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所採納之操守守則規定就不確定之法律或道德問題向主席或集團董事總經理作出直接諮詢。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D D.1	<p>董事會之任命</p> <p>管理職能</p> <p>守則原則</p> <p>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保留予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p>		
D.1.1 及D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權力給予清晰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於作出決定及代表發行人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確定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授權管理層之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委託予管理層。呈報機制之設計乃確保重大事項定期呈報予董事會。 設有明確之預定事項計劃表須保留予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目標及策略；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審閱及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季度營運表現資料； 就股息提出建議； 董事之委任、罷免或調任；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委任執行董事之條款及條件之更改; - 重大關連交易; - 重大收購、出售或合資企業安排; - 對外重大融資安排; - 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 - 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 - 對外融資安排。
建議最佳常規			
D.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職責分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第D.1.1及第D.1.2條所載。
D.1.4	發行人應有正式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出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D.2	<p>董事會轄下委員會</p> <p>守則原則</p> <p>成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時應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D.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楚訂明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設立兩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清晰之特定職權範圍。
D.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權範圍應規定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有關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E	與股東之溝通		
E.1	實際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須致力與股東保持一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大會或其它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E.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倘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亦應在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常規符合此項原則。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E.2	<p>以投票方式表決</p> <p>守則原則</p> <p>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發行人本身之組織章程文件內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p>		
E.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通函內披露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權利。 • 個別或共同持有佔特定大會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如在該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大會上披露董事所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之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之相反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權利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列於寄送給股東的每份通函內。 • 本公司之常規是大會主席行使公司細則賦予之權力，就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本公司大會舉行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企業管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E.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之票數，而除非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應在大會上進行以舉手方式投票後，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 發行人應確保所有票數均妥善點算及記錄在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之代表，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監察投票情況及點票。
E.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大會開始時解釋下列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決議案提呈以舉手方式表決前，解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 在需要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其後回答股東任何提問之詳細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有關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以及回答股東之提問。

商業誠信

保持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是本集團之核心經營理念。本集團已正式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作為董事及高級僱員之操守守則之指導性原則。守則旨在建立最低標準，涵蓋經營業務之最普遍及敏感範圍。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行政人員須：

- 於進行本集團業務時全面遵照法律及守則之字面意義及背後精神。
- 於經營方式及員工待遇方面維持盡可能高之標準，以滿足商界及社會之期望。
- 妥善運用機密資料。
- 識別及避免利益衝突。
- 保護本集團之財產擁有權，包括資訊、產品、權利及服務。
- 以不損害個人或本集團之方式進行外界活動。

與投資界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維持持續坦誠之溝通，以加深彼等對集團之管理、財務狀況、經營、策略及計劃之瞭解。

主席及首席財務總監於此等活動上具有重要責任，而主席應於緊隨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後起領導作用。

定期與金融界舉行一對一之會議，例如參觀生產設施。

本公司會盡力回應傳媒之所有要求。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設計、製造、分銷、批發及零售女裝內衣，主要為胸圍產品。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正式宣佈採納中文名稱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載列於第48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本年度派付予股東的中期股息為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0.025港元）。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0.03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第9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用於增添生產設施的開支合共約2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馮煒堯 (主席)
黃松滄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達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
Herman Van de Veld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綽然
梁英華
林宣武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之規定，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備選連任。

所有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任滿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評核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馮煒堯，現年61歲，為本集團主席。馮先生累積逾41年的成衣業務經驗。

黃松滄，現年63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黃先生累積逾42年的胸圍貿易經驗。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現年63歲，現任Van de Velde N.V.主席，其股份於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上市。Laureys先生累積逾36年胸圍貿易經驗，尤其是市場管理之專業知識。Laureys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Ghent-Leuven市場學學士學位。Laureys先生為Lucas Laureys N.V.之董事，亦為數間歐洲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即Omega Pharma（一間於歐洲交易所上市之公司）、Hedgren及Sinelco International N.V.及 Delta LLOYD Bank N.V.。

Herman Van de Velde，現年54歲，現任Van de Velde N.V.之董事總經理，其股份於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一九八一年開始從事胸圍業務，並擁有豐富歐洲胸圍業務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現年76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Bestform, Inc.的主席。Bienenfeld先生擁有逾41年在美國女裝內衣業務的經驗。

周宇俊，現年61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周先生累積逾31年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周先生亦是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先生過往曾出任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惟彼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辭任。上述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梁綽然，現年43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小姐於大中華地區企業財務方面累積逾21年經驗，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梁小姐是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分別是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報告

梁英華，現年61歲，為一家著名建築材料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及現任香港建築物料聯會及香港水泥協會之會長。

林宣武，現年48歲，為美羅針織廠（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美國Babson College的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現任香港紡織業聯會之副會長、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主席及泰國商務部榮譽貿易顧問。

管理層及高級人員

Michael John Austin，現年60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Austin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Austin先生在香港及國際擁有逾27年的廣泛財務及管理經驗。

蔡惠賢，現年61歲，現任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蔡女士擁有逾37年服裝製造之豐富經驗，負責監管本集團內所有製造業務。

陳福妹，現年61歲，現任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所有公司之行政工作。

陳文英，現年3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小姐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11年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之經驗。

黃楚威，現年40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黃啟智，現年34歲，現任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黃松滄先生之子。黃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市場及業務管理學士學位及泰國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國際貿易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發展業務。

黃啟聰，現年32歲，特許金融分析師，現任Marguerite Lee Ltd.、漫多姿服裝及特麗儂內衣製造廠有限公司的董事，並兼任本集團企業發展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企業事務及品牌業務。黃先生為黃松滄先生之子，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美國Colby College，主修經濟學。

黃希賢，現年45歲，現任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麗橡根帶織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橡根生產業務。黃先生持有美國Lamer University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報告

溫河有，現年50歲，現任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建盈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生產胸圍海棉軟墊及有關產品。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電腦科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關連交易

本集團過去26年一直與Van de Velde N.V. (「VdV」) 進行交易，供應女裝內衣予VdV。由於Vd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Lucas A. 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分別為VdV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故VdV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VdV與本公司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因此，VdV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協議（「協議」），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制訂年度上限。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已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之通函正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該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持續關連交易性質	金額 千港元
VdV	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u>41,224</u>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一項年度審閱及向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協議條款。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調查結果。

董事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VdV已就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訂立一項更新協議（「更新協議」），以將協議之年期進一步更新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為止。

有關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已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及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通函正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該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以下董事被認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業務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Lucas A.M.Laureys先生是VdV的總裁並間接擁有VdV 55.30%股權權益。VdV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檔的內衣產品。董事認為VdV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是VdV的董事總經理並間接擁有VdV 55.30%股權權益。VdV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檔的內衣產品。董事認為VdV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有任何利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其它利益衝突。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報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馮煒堯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信託持有之權益（附註1）	41,952,521	3.90%
黃松滄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信託持有之權益（附註2）	177,172,118	16.48%
Marvin Bienenfeld	實益擁有人	870,521	0.08%
周宇俊	實益擁有人	3,400,521	0.32%
梁綽然	實益擁有人	70,521	0.01%
梁英華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Lucas A.M. Laureys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3）	176,181,544	16.39%
Herman Van de Velde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3）	176,181,544	16.39%

附註：

- 770,521股由馮煒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而216,000股則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40,966,000股以Fung On Holdings Limited（「Fung On」）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Fung On之股份由馮先生及其家族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 1,480,521股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或其代理人實益擁有，100,000股則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而175,591,597股則由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名義代表單位信託之受託人登記。有關單位信託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 股份以VdV之名義登記，而Lucas A. 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VdV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其55.30%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登記冊記錄，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VdV	實益擁有人	176,181,544	16.39%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75,591,597	16.33%
Veer Palthe Voute NV （「VPV」）	投資經理（附註1）	110,490,000	10.28%
V.F.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9.86%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VPV名義登記。VPV乃Dresdner Bank間接全權擁有之附屬公司，而Dresdner Bank之81.10%權益則由Allianz SE間接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贖回其若干股份。

於本年度購買本公司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股東之一般授權而進行，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致使股東整體而言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報告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此方面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各主要供應商所佔購貨額及各主要客戶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百分比	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百分比	26%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42%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75%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622,000港元。

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2,836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3,039名）。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乃參照市場情況及適當法定要求而制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個別董事之薪酬詳情已在此報告內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主要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財政表現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按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付出的時間而釐定，以確保給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足夠而不達過高的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其功能及職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審閱及推薦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於年內，除本報告第9至35頁企業管治報告列出之偏差及解釋外，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Deloitte.

德勤

致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8頁至第94頁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集團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集團整體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所得到的審核憑證足夠及適當,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正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時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1,368,682	1,467,496
銷售成本		(1,079,835)	(1,115,411)
毛利		288,847	352,085
其他收入		13,409	26,1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590)	(51,5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8,838)	(159,396)
財務費用	6	(394)	(362)
除稅前溢利	7	65,434	166,838
稅項	9	(12,095)	(30,743)
年內溢利		<u>53,339</u>	<u>136,09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7,966	132,967
少數股東權益		(4,627)	3,128
		<u>53,339</u>	<u>136,095</u>
每股盈利	11		
基本		<u>5.4仙</u>	<u>12.4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1,627	177,268
預付租賃款項	13	1,965	2,077
預付租金款項	14	6,113	3,1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
遞延稅項資產	23	4,030	—
		183,735	182,47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30,210	197,46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89,381	166,394
應收票據	18	16,255	12,818
預付租賃款項	13	112	1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11,659	256,435
		647,617	633,2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133,769	130,447
稅項		102,567	96,744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一年內到期	20	5,018	4,700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1	165	211
		241,519	232,102
流動資產淨值		406,098	401,1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9,833	583,59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一年後到期	20	23	224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1	262	41
退休福利承擔	22	5,762	4,263
遞延稅項負債	23	6,933	10,416
		12,980	14,944
		576,853	568,65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7,519	107,630
儲備		450,899	438,64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558,418	546,270
少數股東權益		18,435	22,384
		576,853	568,654

第48至94頁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馮煒堯
主席

黃松滄
集團董事總經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07,630	1,499	122	7,139	(506)	345,308	461,192	19,160	480,35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	-	-	11,307	-	11,307	1,131	12,438
年內溢利	-	-	-	-	-	132,967	132,967	3,128	136,095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	-	-	-	-	11,307	132,967	144,274	4,259	148,533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1,035)	(1,035)
已付股息	-	-	-	-	-	(59,196)	(59,196)	-	(59,19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7,630	1,499	122	7,139	10,801	419,079	546,270	22,384	568,65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	-	-	3,549	-	3,549	1,353	4,902
年內溢利	-	-	-	-	-	57,966	57,966	(4,627)	53,339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	-	-	-	-	3,549	57,966	61,515	(3,274)	58,241
購回股份	(111)	-	111	-	-	(950)	(950)	-	(950)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675)	(675)
已付股息	-	-	-	-	-	(48,417)	(48,417)	-	(48,41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7,519	1,499	233	7,139	14,350	427,678	558,418	18,435	576,853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因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以換取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股本，取其兩者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5,434	166,83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936	(716)
界定福利承擔之增加	532	381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948	(18,752)
利息收入	(5,615)	(5,390)
利息開支	394	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065	31,64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2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7	313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4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4,063	175,741
預付租金款項增加	(3,163)	(3,134)
存貨(增加)減少	(35,179)	67,28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903)	88,347
應收票據增加	(3,437)	(3,16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755	(38,64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2,136	286,428
利息收入	5,615	5,390
已付利息	(354)	(312)
已付香港利得稅	(8,280)	(8,713)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5,573)	(3,11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3,544	279,678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34)	(31,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89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21,416)	(31,1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48,417)	(59,196)
購回股份之款項	(950)	-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675)	(1,035)
償還財務租約之承擔	(40)	(50)
已付財務租約之費用	(46)	(465)
來自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17,245	14,886
償還銀行借貸	(17,128)	(16,197)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50,011)	(62,057)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47,883)	186,45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56,435	65,2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07	4,73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11,659	256,4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而香港公司註冊處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不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相同，因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大部份投資者處於香港，因此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表達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女裝內衣（尤以胸圍為主）之設計、生產、分銷、批發及零售之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票之交易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之披露規定。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所呈列之若干資料已經移除，並於本年度首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呈列有關之比較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特許服務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興建房產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該公司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並從其營運活動中得到利益，即屬取得其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配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部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擁有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該項資產淨值內之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且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包括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所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權益（其中包括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就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對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按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以正常業務情況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扣減折扣及有關銷售之稅項計算。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時入賬。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供生產或供應貨物或行政用途之樓宇）乃以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

在建工程（即在建物業）乃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已完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會被歸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讓按其他物業之相同基準，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生效。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按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之可用年限或相關租約年限（如屬較短者）計算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該項資產。因資產不再確認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之淨出售收入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入賬。

契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支付使用土地之前期地價。預付租賃款項於有關土地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往其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耗用之其他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之日常業務售價減銷售之估計費用計算。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其資產賬面值作出評估，以確認任何資產會否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被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扭轉，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數值，惟是項賬面值之增加不可超過有關資產假設並未於過往年度被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扭轉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收入。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如屬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達致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固定息率。財務費用則直接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約年期作為租金開支削減按直線法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劃分租賃項目時，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會分開計算，惟倘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的租金無法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視作財務租賃處理，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會計入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於編製各間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錄為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一獨立權益項目（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紡織品配額

紡織品配額之成本在使用或逾期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彼等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及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扣除。

就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精算盈虧倘超出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兩者之較高者10%，則有關盈虧須在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剩餘平均工作年期內攤銷。倘有關福利已經歸屬，過往之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入賬，否則則按直線法在平均年期內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經已歸屬為止。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指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並已為未確認之精算盈虧及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及已扣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據此計算之任何資產乃受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之可退回現值及未來供款之削減。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報溢利，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之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經已制定或實質上經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確認為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在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倘很有可能在未來獲應課稅溢利抵銷，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乃源於商譽或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且並無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負債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還原，而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之未來還原。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稅項與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於首次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有一項或以上之事件發生，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現金流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則需要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國內或本地經濟情況出現與欠繳款項有關之明顯轉變。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之減值會直接按全部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回撥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概無就購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此等購回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扣減此等股份之面值，並在資本贖回儲備作出相應增加。購回時所支付之代價總額已於保留溢利內扣除。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估算之範疇

本集團於編製會計估算時會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可能與實際業績不符。下文詳述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估算及假設。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金額所作之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本集團的風險集中於五大客戶，涉及應收貿易賬款中的1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1,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風險集中於居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75%。倘美國及歐洲之經濟環境發生負面改變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倘該等客戶任何一人的情況發生改變將對應收貿易賬款可構成重大影響。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賬款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時需使用若干判斷及估算。倘預測或實際可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原先估計者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算變動或收取該等應收款項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構成影響。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所作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或存貨不再有用途時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的風險集中於居於美國及歐洲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75%（二零零七年：84%）。倘美國及歐洲之經濟環境發生負面改變將影響對本集團貨品需求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撥備亦根據管理層對陳舊存貨的存貨狀況及實用性的判斷。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預測或存貨使用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有關差額將對綜合收益表內之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撥備構成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賬面值約為230,2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7,46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分為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a) 業務分類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48,089	20,593	–	1,368,682
集團內部銷售	8,587	–	(8,587)	–
	<u>1,356,676</u>	<u>20,593</u>	<u>(8,587)</u>	<u>1,368,682</u>
業績				
分類業績	87,496	(9,638)	–	77,858
	<u>87,496</u>	<u>(9,638)</u>	<u>–</u>	<u>77,85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645)
利息收入				5,615
財務費用				(394)
				<u>65,434</u>
除稅前溢利				65,434
稅項				(12,095)
				<u>53,339</u>
年內溢利				<u>53,339</u>

集團內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場之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 續

(a) 業務分類 –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48,348	19,148	–	1,467,496
集團內部銷售	3,906	–	(3,906)	–
銷售總額	<u>1,452,254</u>	<u>19,148</u>	<u>(3,906)</u>	<u>1,467,49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7,303</u>	<u>(1,184)</u>	<u>–</u>	176,1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309)
利息收入				5,390
財務費用				<u>(362)</u>
除稅前溢利				166,838
稅項				<u>(30,743)</u>
年內溢利				<u>136,095</u>

集團內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場之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 續

(a) 業務分類 –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生產業務	554,004	522,315
— 品牌業務	53,470	29,676
	<u>607,474</u>	<u>551,991</u>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3,878	263,709
	<u>831,352</u>	<u>815,700</u>
負債		
分類負債		
— 生產業務	121,939	117,030
— 品牌業務	14,786	11,086
	<u>136,725</u>	<u>128,116</u>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7,774	118,930
	<u>254,499</u>	<u>247,04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 續

(a) 業務分類 – 續

其他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生產業務	18,758	29,867
– 品牌業務	2,897	1,393
	<u>21,655</u>	<u>31,26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生產業務	26,614	30,749
– 品牌業務	1,451	895
	<u>28,065</u>	<u>31,64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生產業務	16	310
– 品牌業務	241	3
	<u>257</u>	<u>313</u>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生產業務	–	949
陳舊存貨撥備		
– 生產業務	3,94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 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泰國進行。品牌業務則主要集中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不論商品來源）之銷售額表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按地區市場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國及加拿大	911,739	1,104,029
歐洲	315,094	226,503
澳洲及新西蘭	82,048	79,351
亞洲（不包括香港）	45,406	42,789
香港	14,098	14,824
南非	297	–
	1,368,682	1,467,496

以下為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所在地所作之地區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524,473	476,549	19,658	20,042
泰國	80,791	70,922	1,941	10,746
其他	2,210	4,520	56	472
	607,474	551,991	21,655	31,260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54	312
財務租約承擔	40	50
	394	3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已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900	2,699
紡織品配額成本	5,702	13,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065	31,644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附註a)	3,948	(18,752)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12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7	313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減值虧損:		
租賃裝修工程	-	4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	516
	-	94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附註b)	28,437	22,77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79,835	1,115,411
匯兌收益淨額	(1)	(4,630)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c)	361,435	334,926
配額收入	(2,278)	(9,346)
利息收入	(5,615)	(5,390)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陳舊存貨撥備撥回乃來自年內出售過往之陳舊存貨。
- (b) 包括員工宿舍之經營租約租金4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9,000港元)。
- (c) 職工成本中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8。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21,9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938,000港元)。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1,400	1,400
執行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87	7,805
花紅	-	2,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6
董事酬金總額	9,817	11,7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董事 –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馮煒堯	-	3,185	-	12	3,197
黃松滄	-	3,215	-	12	3,227
梁達仁	-	1,987	-	6	1,993
Lucas A.M. Laureys	200	-	-	-	200
梁綽然	200	-	-	-	200
Herman Van de Velde	200	-	-	-	200
Marvin Bienenfeld	200	-	-	-	200
周宇俊	200	-	-	-	200
梁英華	200	-	-	-	200
林宣武	200	-	-	-	200
	<u>1,400</u>	<u>8,387</u>	<u>-</u>	<u>30</u>	<u>9,817</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馮煒堯	-	2,940	850	12	3,802
黃松滄	-	3,045	850	12	3,907
梁達仁	-	1,820	800	12	2,632
Lucas A.M. Laureys	200	-	-	-	200
梁綽然	200	-	-	-	200
Herman Van de Velde	200	-	-	-	200
Marvin Bienenfeld	200	-	-	-	200
周宇俊	200	-	-	-	200
梁英華	200	-	-	-	200
林宣武	200	-	-	-	200
	<u>1,400</u>	<u>7,805</u>	<u>2,500</u>	<u>36</u>	<u>11,741</u>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零七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七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50	5,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u>4,462</u>	<u>5,167</u>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1

9.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8,205	28,332
按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3,945	2,343
	<u>12,150</u>	<u>30,67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6,263	248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195	(937)
	<u>7,458</u>	<u>(689)</u>
遞延稅項(附註23)		
本年度	(6,918)	757
稅率變動之影響	(595)	–
	<u>(7,513)</u>	<u>757</u>
	<u>12,095</u>	<u>30,74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稅項 –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調減香港利得稅稅率1%至16.5%。該調減之影響已在計量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時反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已頒佈新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法及實施條例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減至25%，惟享有免稅期或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除外。

年內，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稅務局已要求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交資料及文件作稅務審查之用。由於稅務審查仍處於資料搜集階段，其範圍及結果於現階段不能確定，故現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額外撥備。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5,434	166,83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10,797	29,19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494)	(17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243	7,618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18)	(4,43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545	2,151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599)	(3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924)	(3,455)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0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458	(689)
因稅率變動導致之期初遞延稅項結餘減少	(595)	-
其他	12	564
年度稅項支出	12,095	30,7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股息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二零零七年：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0.025港元)	16,128	26,907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二零零七年：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0.03港元)	32,289	32,289
	<u>48,417</u>	<u>59,196</u>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0.03港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57,966</u>	<u>132,96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075,624,732</u>	<u>1,076,298,125</u>

由於兩年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在此不予列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81,102	61,267	262,164	13,541	11	418,085
幣值調整	1,072	3,282	12,204	327	2	16,887
添置	153	5,973	23,986	1,139	9	31,260
出售	–	(1,474)	(3,501)	(305)	–	(5,28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2,327	69,048	294,853	14,702	22	460,952
幣值調整	1,321	(494)	(324)	25	2	530
添置	–	6,388	13,287	1,822	158	21,655
出售	(193)	(3,794)	(937)	(139)	–	(5,06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3,455	71,148	306,879	16,410	182	478,07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1,674	48,637	165,054	11,878	–	247,243
幣值調整	366	2,030	6,129	201	–	8,726
本年度費用	3,813	5,169	21,634	1,028	–	31,644
減值虧損	75	358	516	–	–	949
於出售時撇除	–	(1,420)	(3,153)	(305)	–	(4,87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5,928	54,774	190,180	12,802	–	283,684
幣值調整	134	(311)	(383)	46	–	(514)
本年度費用	3,257	5,693	18,163	952	–	28,065
於出售時撇除	(193)	(3,575)	(881)	(139)	–	(4,78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9,126	56,581	207,079	13,661	–	306,44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4,329	14,567	99,800	2,749	182	171,62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6,399	14,274	104,673	1,900	22	177,2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折舊乃用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不包括在建工程），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依直線法計算，年率如下：

樓宇	按較短之租賃年期，或2% – 6.5%
租賃物業裝修工程	5% – 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33%
汽車	20% – 30%

附註：

(a)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樓宇：		
長期租約	3,615	3,211
中期租約	47,885	49,606
短期租約	2,695	3,387
香港中期租約樓宇	134	195
	<u>54,329</u>	<u>56,399</u>

(b)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84
汽車	738	419
	<u>738</u>	<u>70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120	184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1,957	2,005
	<u>2,077</u>	<u>2,189</u>
就財務目的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2	112
非流動部分	1,965	2,077
	<u>2,077</u>	<u>2,189</u>

14. 預付租金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金款項是指向泰國及中國之廠房（二零零七年：一所泰國廠房）預付之租金，租約為期十五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止。現時895,3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8,700港元）之流動部分乃包含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中。

15.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營口鑫發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30%註冊資本。本集團於過往數年於此聯營公司之應佔資產淨值已全數出現減值虧損。

16.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83,924	74,264
在製品	93,789	76,416
製成品	52,497	46,782
	<u>230,210</u>	<u>197,46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4,872	136,1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509	30,2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189,381</u>	<u>166,394</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評級。97%尚未到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獲最佳信貸評級。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可享有平均30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150,617	131,880
31-60日	3,261	2,971
61-90日	911	984
超過90日	83	345
	<u>154,872</u>	<u>136,180</u>

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已計入於報告日期已到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之賬面總值4,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款項之平均賬齡為39日（二零零七年：43日）。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1-60日	3,261	2,971
61-90日	911	984
超過90日	83	345
總額	<u>4,255</u>	<u>4,3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中已計入一筆賬齡為30日內之款項14,1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941,000港元)之款項,賬齡介乎31日至60日之款項為2,0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25,000港元),而本期並無賬齡介乎61日至90日之款項(二零零七年:1,752,000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年利率浮息為0.15%至5.10%(二零零七年:2.79%至4.70%)。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71,2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461,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60,365	50,852
31-60日	7,603	6,165
61-90日	1,624	2,089
超過90日	1,633	1,355
	<u>71,225</u>	<u>60,46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運輸費用、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附註a)	4,919	4,670
其他無抵押負債(附註b)	122	254
	5,041	4,924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5,018)	(4,700)
	23	224

附註：

(a) 該等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全部均以美元(該等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

(b) 其他負債指中國政府之貸款。有關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其償還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9	30
一年至兩年	23	224
	122	254

全部款項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於年內之實際年利率6.54%(二零零七年：6.94%)。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之年息率為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0.8%(二零零七年：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1.25%)，致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息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租約應付款額：				
一年內	187	236	165	211
一年至兩年	143	46	126	41
兩年至五年	155	—	136	—
	485	282	427	252
減：日後財務開支	(58)	(30)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u>427</u>	<u>252</u>	<u>427</u>	<u>252</u>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額			(165)	(211)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u>262</u>	<u>41</u>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財務租約租用其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及汽車。租約期平均為三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借貸平均年利率為11.93%（二零零七年：10.51%）。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乃使用固定還款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財務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抵押出租資產作擔保。

財務租約承擔乃以泰銖（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

22. 退休福利計劃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離職或退休時，若僱員滿足若干條件而離職符合所需情況，則本集團須向彼等支付長期服務金。然而，若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及退休計劃付款（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則長期服務金數額可按退休計劃所得之若干福利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 續

就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所作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及精算師行Hewitt Associates LLC進行。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相關之本期服務成本及精算虧損(收益)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就精算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折讓率	每年3.5%	每年5%
預期薪金升幅	每年5%	每年5%
供款利息回報	每年5%	每年5%

於綜合收益表中就該等長期服務金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服務成本	(58)	(44)
利息成本	105	172
年內已確認之精算虧損(收益)	889	(844)
年內已扣除金額(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936	(716)

年內之支出9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進賬71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員工成本中。

本年度長期服務金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2,230	2,946
本期服務成本	(58)	(44)
利息成本	105	172
精算虧損(收益)	889	(844)
年終	3,166	2,2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b)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替所有香港僱員參加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受控於一名獨立信託人，與本集團之資金分別運作。根據強積金條例，僱主及僱員須分別向計劃以條例所訂比率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中之唯一承擔是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未來年度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應付供款。

本集團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參加指定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由中國當地政府營運。附屬公司須從此等僱員之相關薪酬中抽出某個百分點之金額，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作累積。計劃之資產乃受控於中國當地政府，與本集團之資金分別運作。

於綜合收益表已扣除之成本總額20,4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273,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c)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菲律賓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參加界定福利計劃，該計劃由菲律賓當地自治政府營運。計劃之供款以僱員所佔股份之某個百分點計算，而計劃之資產乃受控於當地自治政府，與本集團之資金分別運作。

根據該計劃所訂，僱員可獲取之退休福利乃相等於每個貸記服務年度每年22.5日之薪金，符合菲律賓退休福利法(Retirement Pay Law of the Philippines)。本集團並未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就界定福利承擔現值所作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獨立精算師行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界定福利承擔現值、相關之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精算虧損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精算估值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預期薪金升幅	每年7%	每年5%
折讓率	每年10%	每年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c) 界定福利計劃 – 續

就界定福利責任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服務成本	305	157
利息成本	227	224
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年度開支	<u>532</u>	<u>381</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已計入就本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承擔所產生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承擔現值	3,685	2,033
未確認精算虧損	(1,089)	-
界定福利承擔所產生之負債淨額	<u>2,596</u>	<u>2,033</u>

本年度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2,033	1,399
幣值調整	31	253
利息成本	227	224
本期服務成本	305	157
未確認精算虧損	1,089	-
年終	<u>3,685</u>	<u>2,03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稅項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5,781	3,878	-	9,659
(計入) 扣自收益表	(383)	1,140	-	75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398	5,018	-	10,416
計入收益表	(444)	(2,444)	(4,030)	(6,918)
稅率變動之影響	(308)	(287)	-	(59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646	2,287	(4,030)	2,903

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030	-
遞延稅項負債	(6,933)	(10,416)
年終	(2,903)	(10,41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81,8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191,000港元），可供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就未動用稅務虧損24,4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情況，故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57,3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19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虧損3,3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82,000港元），有關數額將由現時至二零一一年逐漸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關於加速會計折舊之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約1,3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7,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與可扣減暫時差異互相抵銷，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總額為1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24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u>386,416</u>	<u>409,75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85,758</u>	<u>75,841</u>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付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以及財務租約承擔。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以有效方式及時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導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8%(二零零七年：7%)乃以作出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而購買成本約73%(二零零七年：63%)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歐元	3,010	1,496	15,439	8,812
人民幣	1,854	1,468	8,869	7,938
美元	1,340	790	74,691	65,785
泰銖	-	-	59	78
菲律賓披索	2,597	2,034	3	-
港元	40,134	38,819	18,153	222,219
其他	-	-	25	18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尚未償還歐元、人民幣、美元、泰銖、菲律賓披索及港元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貸及財務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 續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 外幣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歐元、人民幣、美元、泰銖、菲律賓披索及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美元兌港元之波動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在有關外幣相對於有關外幣之功能貨幣有5%升值和5%貶值之敏感度。5%的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變動可能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之結餘，並使用5%的匯率變動於年結時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集團實體之外幣賬戶（該外幣賬戶乃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下列正數字為年內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時溢利之增加。當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則對其年內溢利有著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歐元	(1,283)	(1,024)
人民幣	(332)	(305)
美元	20	(42)
泰銖	(2,010)	(1,265)
菲律賓披索	152	124
港元	(534)	(3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 續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按不同息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詳情請參閱附註20)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其借貸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承受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乃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中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美元為單位之借貸所帶來之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分析之編製乃假設結算日未結算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結算。50基點之增減指管理層就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1,0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58,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受其不同息率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小組專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銀行結餘及按金乃集中於若干對手方,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內衣行業之市場需求以及美國及歐洲之經濟情況所影響。於結算日,由於約75%(二零零七年:84%)乃應收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故本集團有若干風險集中之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 續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水平。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之合約有效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呈列。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提取銀行借貸額度為145,0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5,33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於六月三十日	
			1-3個月 千港元	1年 千港元	1-5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56,886	21,389	1,991	24	-	80,290	80,290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6.54	922	1,153	3,144	23	-	5,242	5,041
財務租約承擔	11.93	19	36	132	298	-	485	427
		<u>57,827</u>	<u>22,578</u>	<u>5,267</u>	<u>345</u>	<u>-</u>	<u>86,017</u>	<u>85,758</u>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46,951	23,098	375	241	-	70,665	70,665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6.94	949	1,326	2,488	224	-	4,987	4,924
財務租約承擔	10.51	36	70	130	46	-	282	252
		<u>47,936</u>	<u>24,494</u>	<u>2,993</u>	<u>511</u>	<u>-</u>	<u>75,934</u>	<u>75,84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 續

24c.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並採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作為輸入值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股本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76,298,125	1,076,298,125	107,630	107,630
於年內購回股份	<u>(1,110,000)</u>	<u>-</u>	<u>(111)</u>	<u>-</u>
年終	<u>1,075,188,125</u>	<u>1,076,298,125</u>	<u>107,519</u>	<u>107,63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自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股份。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付 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u>1,110,000</u>	0.87	0.84	<u>95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提供獎勵或回報，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每次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購股權接納日期第二周年起至授予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在每次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指定之行使期。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任何人士於該計劃下持本公司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終止購股權。

27.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收購之設備達2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付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612	16,7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38	13,874
五年以上	3,848	1,631
	29,498	32,297

磋商之租約介乎一至五年，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之租金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Van de Velde N.V.（「VdV」）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出售製成品約41,2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72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為VdV之實益擁有人，而VdV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16.39%（二零零七年：16.37%）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9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93,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本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237	16,8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8
	<u>14,279</u>	<u>16,908</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本集團之賠償委員會決定，並參照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和市場趨勢釐定。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及財務租約承擔）、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檢討資本架構。檢討之一部分為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對整體資本架構作出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綉麗橡根織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16,667港元 遞延股份 810,000港元	60%	生產成衣用橡根
佛山市南海黛麗斯內衣 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20,8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建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55%	薄片業務
龍南縣建盈內衣 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1,000,000美元	55%	模片製造
龍南縣黛麗斯內衣 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45,0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Marguerite Le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港元	100%	零售內衣、睡衣及 其他女裝內衣產品
漫多姿服裝(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13,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分銷女裝內衣
Meritlux Industri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共和國	普通股份 17,500,000披索	100%	生產女裝內衣
深圳黛麗斯內衣 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人民幣4,993,000元	70%	生產及分銷女裝內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 –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Top Form Brassiere Co.,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份 80,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黛麗斯胸圍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港元 遞延股份 4,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批發女裝內衣
Top For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 Form Industries Limited	毛里裘斯	普通股份 100,000美元	100%	於澳門設立辦事處 處理批發女裝 內衣業務
Top Form Brassiere (Maesot) Co., Ltd	泰國	普通股份 10,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統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	持有位於中國的物業
Twin Peak Brassiere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份 3,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特麗儂內衣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港元 遞延股份 200港元	100%	批發及零售內衣、 睡衣及其他女裝 內衣產品
Unique Form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普通股份 1,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信豐縣建盈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2,5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 本公司直接持有。

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此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附註：除該等於主要業務內提及經營地點之附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經營地點與註冊地點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 – 續

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深圳黛麗斯」)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原合資年期由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計為期十二年。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合資夥伴已訂立延期協議,將合資年期延長十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根據成立合資公司之協議,本集團已就深圳黛麗斯之註冊資本面值出資70%。然而,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可享有此合資公司於扣除合資夥伴就投入資產而每年應佔固定數額後之全部溢利。本集團有權在合資公司清盤時收回其應佔之資產淨值,故此合資公司計入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附屬公司發行之遞延股份由本集團旗下之公司持有。此等遞延股份並無附有權利以收取股息或獲取各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公司首先將100,000,000,000港元平均分派予普通股份持有人後所餘下之半數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佔本集團資產或業績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本文過於冗長。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Form (B.V.I.) Limited已訂立一項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以向Ace 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Ace Style Intimate Apparel Limited、益康企業有限公司、他維士托(香港)有限公司及Carina Apparel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3,331,957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內。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截至本年報日期,由於載於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此舉對過往申報之溢利並無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u>1,217,043</u>	<u>1,463,815</u>	<u>1,425,491</u>	<u>1,467,496</u>	<u>1,368,682</u>
除稅前溢利	194,397	230,119	143,208	166,838	65,434
稅項	<u>(36,042)</u>	<u>(45,853)</u>	<u>(24,131)</u>	<u>(30,743)</u>	<u>(12,095)</u>
本年度溢利	<u>158,355</u>	<u>184,266</u>	<u>119,077</u>	<u>136,095</u>	<u>53,33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56,503	183,090	114,876	132,967	57,966
少數股東權益	<u>1,852</u>	<u>1,176</u>	<u>4,201</u>	<u>3,128</u>	<u>(4,627)</u>
	<u>158,355</u>	<u>184,266</u>	<u>119,077</u>	<u>136,095</u>	<u>53,339</u>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31,483	690,861	748,779	815,700	831,352
總負債	<u>(179,025)</u>	<u>(235,506)</u>	<u>(268,427)</u>	<u>(247,046)</u>	<u>(254,499)</u>
	<u>352,458</u>	<u>455,355</u>	<u>480,352</u>	<u>568,654</u>	<u>576,853</u>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30,556	434,296	461,192	546,270	558,418
少數股東權益	<u>21,902</u>	<u>21,059</u>	<u>19,160</u>	<u>22,384</u>	<u>18,435</u>
	<u>352,458</u>	<u>455,355</u>	<u>480,352</u>	<u>568,654</u>	<u>576,853</u>



